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FL 2815

GB 1373.2—2004

舰船用柴油机研制技术要求 第2部分：部件一致性保证

Specific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e for naval diesel engine
Part2:Conformity guaranty of part

2004-02-16 发布

2004-06-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CB 1373《舰艇用柴油机研制技术要求》目前有两个部分：

——第1部分：部件认可准则；

——第2部分：部件一致性保证。

本部分是CB 1373的第2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河南柴油机集团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运安、胡新志、江新恩。

舰船用柴油机研制技术要求

第2部分：部件一致性保证

1 范围

CB 1373的本部分规定了舰艇用柴油机研制和生产过程中保证部件一致性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舰艇用中速、高速柴油机新设计或改进设计的部件的研制和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CB 1373.1-2004 舰艇用柴油机研制技术要求 第1部分：部件认可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一致性文件 conformity document

规定部件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的设计图样、标准和技术文件（包括外来图样、样件报告等）。

3.2

一致性部件 conformity part

功能和耐疲劳强度等技术特性符合一致性文件规定的部件。

3.3

一致性保证 conformity guaranty

在研制和生产中为保证一致性部件与所提供的一致性文件相符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的总和。

4 一般要求

4.1 部件的功能和耐疲劳强度等技术特性应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4.2 外协件，除了保证达到一致性文件要求外，还应作为试验样件进行试验和认可。

5 研制中的一致性保证

5.1 主要关联标准

部件的研制应符合CB 1373.1-2004的规定。

5.2 试验样件

5.2.1 新设计和改进设计的部件的试验样件应由研制方提供。

5.2.2 批量生产前用于功能认可的试验样件，其功能和可靠性等主要技术性能应是今后批量生产的部件质量考核的主要技术依据。

5.2.3 提供试验样件时应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书面证明，同时给出实际值。

5.2.4 对试验样件符合一致性文件规定有疑问时，一般可通过破坏性检验来确认。

5.3 一致性部件

5.3.1 一致性部件须经质量保证部门认可，其质量应符合一致性文件的规定。

5.3.2 一致性部件以及用于质量评定和质量监控所必需的文件，应由研制方提供。

5.4 一致性文件

5.4.1 一致性文件除应有设计图样、标准和技术文件外，还应有说明书、试验报告、测试记录或其他资料。

5.4.2 研制方应妥善保存确定试验部件特性值的试验资料。

5.4.3 研制方应对所有的资料，尤其是外来的一致性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特别要检查部件的功能、耐疲劳强度数据和可测量的技术特性是否全部记录清楚。

5.5 试验和认可

5.5.1 功能试验和耐久试验应按 CB 1373.1-2004 和合同的规定进行。

5.5.2 批量生产认可应符合 CB 1373.1-2004 和合同的规定，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研制状态的技术认可应提供经检验的试验样件；
- b) 一致性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6 生产中的一致性保证

6.1 在生产过程中部件(含外协件)的质量应达到一致性文件的要求。

6.2 在批量生产过程中一致性部件的首件，可以给予质量一致性保证认可。一致性部件成批交货时，应复查其质量保证与一致性文件是否相符。

6.3 部件质量若与一致性文件要求不相符，则不予使用。有制造误差的一致性部件是否可用，由质量保证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决定。
